

114 年全國手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06024 號函核准備查。
- 二、宗旨：
 - (一) 輔導高中(職)手球績優學生，強化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 (二) 積極推展高中(職)手球運動，以提倡健康體適能，促進手球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六、比賽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 七、比賽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
- 八、比賽分組：
 - (一) 高中男子組
 - (二) 高中女子組
- 九、參加單位：
 - (一) 凡申請本會高中(職)手球訓練站學校，皆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得組隊參加。
 - (三) 每校每組以報名一隊為限。
- 十、球員資格：
 - (一) 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之該校學生。
 -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2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十一、證明文件：
 - (一) 學生證(須有註冊證明章，無者請參照本款二項辦理)。
 - (二) 在學證明書(統一採用本報名系統格式下載用印)。
 - (三)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有效期內)正本。
 - (四) 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由各隊負責自行保管，遇大會或球隊證件檢驗時，需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身份證明文件(雙證件缺一不可)，未出示相關證明者以取消該員出賽資格(該員事後補齊證明文件始得出賽)。
- 十二、註冊報名辦法：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
 - (二) 註冊登錄及參加人數：
 1. 每隊可於網站報名系統上，註冊登錄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8 名。
 2. 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正式參賽名單，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6 名。
 3. 未出席領隊技術會議或未提出正式參賽名單之隊伍，以報名表所列前 16 名球員為正式參賽名單，球隊不得有異議。

4. 若正式提出之球員，於賽會期間因賽事受傷，經醫生證明無法繼續參賽者；需檢附醫生證明文件（區域級以上醫院）向競賽組申請替換選手，並由報名球員之第 17、18 名擇一參賽。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

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2.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在學證明（機關用印）】→【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球隊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3. 報名網址 <https://www.ucw.idv.tw/handball/>
4. 報名資料(報名表及在學證明)PDF 電子檔【檔名範例：○○組○○高中(職)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5. 報名資料不全，亦無法報名登錄。
6.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若有所修改，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
7. 選手參加比賽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
2. 各隊務必請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以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 (1) 同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及對隊守門員的顏色有明顯之區別。
 - (2) 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以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應更換球衣。

（二）比賽制度：

1. 以循環賽制為主。
2. 高中男子組與高中女子組循例採 3 節制(第 1 節守 2-4、第二節採 7(無守門員)攻 6、第 3 節自選；每節 20 分鐘)。
3. 大會得視報名隊數之多寡另安排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5 人時，依規則由大會裁判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四）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五）循環賽制若兩隊比分相差 15 分以上時(需完成前兩節比賽)裁判應提前結束比賽；兩隊比分以該比數計算之。

十四、賽程抽籤：

（一）時間：114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本會辦公室或線上舉行。

(二) 公布：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五、 領隊裁判技術會議：

(一) 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二) 會議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三) 會議時間：

1.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

2. 領隊會議：下午 4 時。

十六、 比賽用球：

(一) 男子組採用 Molten3 號手球，規格如規則訂之。

(二) 女子組採用 Molten2 號手球，規格如規則訂之。

十七、 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表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超過 4 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或 ilan6254@gmail.com。

十八、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十九、 獎勵：

(一) 各組預定錄取冠、亞、季軍前三名，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必要時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

(二) 頒贈各組明星球員獎各 8 名(守門員 1 名、普通球員 6 名、得分王 1 名)。

(三) 各組獲頒之職員與球員獎狀，以領隊技術會議所確認之職員與球員為限。

二十、 附則：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

(二) 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單位可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

(三) 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大會技術會議時公布，一概不再另行通知。

(四)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28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